

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 函

承辦單位：歸檔／申請歸檔展期 天
收文字號：
機關地址：60065嘉義市親水路123號
聯絡人：顏玉林
聯絡電話：05-2550265
電子郵件：wra05013@wra05.gov.tw
傳 真：05-2304421
會辦單位：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月3日
發文字號：水五工字第108011737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陳(送)本局「石牛溪將軍東明堤段防災減災工程」，第二次公聽會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第2項規定辦理。
- 二、本公聽會紀錄已公告於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網站(進入首頁後點選：政府資訊公開>公聽會)。
- 三、旨揭會議紀錄惠請請雲林縣政府、雲林縣斗六市公所(工務課)、雲林縣斗六市江厝里里辦公處、雲林縣斗六市三光里里辦公處、雲林縣斗南鎮公所、雲林縣斗南鎮將軍里辦公處，於貴府(公所、里辦公處)之公告處所與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予以張貼公告周知。

正本：雲林縣政府、雲林縣斗六市公所(工務課)、雲林縣斗南鎮公所、雲林縣斗六市江厝里里辦公處、雲林縣斗六市三光里里辦公處、雲林縣斗南鎮將軍里里辦公處、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如清冊)

副本：經濟部水利署、本局資產課

抄本：本局秘書室、工務課

石牛溪將軍東明堤段防災減災工程

第二次公聽會會議紀錄

- 一、 事由：興辦「石牛溪將軍東明堤段防災減災工程」
- 二、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2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整
- 三、 開會地點：雲林縣斗六市公所第 2 會議室
- 四、 主持人：顏副工程司玉林（代）
記錄人：顏玉林

出席單位及人員：

詳如後附簽名冊

- 五、 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詳如後附簽名冊

- 六、 興辦事業概況及說明：

(一) 主持人報告：

各位出席代表、各位鄉親父老大家好，感謝各位於百忙之中，抽空參加本局辦理「石牛溪將軍東明堤段防災減災工程」第二次公聽會，詳細施工平面圖、用地範圍及航照圖等相關資料已張貼於本會場，請大家參看，如對本案工程及用地取得有任何問題，歡迎於會中提出討論。

(二) 本局工務課顏副工程司玉林說明：

本案堤防施工位置位於雲林縣斗六市江厝里、三光里及斗南鎮將軍里，兩岸預計施作長度合計約 1841 公尺(右岸 850 公尺；左岸 991 公尺)，上游銜接本局「石牛溪柴溪將軍堤段防災減災工程」，本堤段因尚未興建堤防，其防洪保護標準不足，汛期颱風暴雨期間溪水暴漲，導致堤後地區溢堤淹水，影響本堤段堤後地區農地與居民生命財產安全，為有效降低洪峰河川水位並減除本堤段堤後地區居民長期遭受石牛溪上游暴洪侵襲所帶來生命財產損失之威脅，期能保護本案堤段堤後地區居民生命財產安全，使本計畫用地取得與工程施工等作業順利進行，爰召開本工程公聽會議，如對本案工程施工及用地取得有任何問題，歡迎於會中提出討論。(詳細之需用土地範圍及施工平面圖張貼於會場，請參看。)

(三) 本局工務課顏副工程司玉林說明：

1. 本工程用地屬非都市土地範圍，本局已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第 5 點規定，於本次會議揭示及說明勘選用地範圍之現況及評估理由：(用地範圍現況相關示意略圖展示於會場)
 - (1) 用地範圍之四至界線：本工程東臨農地，西臨農地與村落，北銜接石牛溪，南臨農地。
 - (2) 用地範圍內公私有土地筆數及面積，各占用地面積之百分比：本案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 50 筆面積 8.309506 公頃，占全面積 83.42%，公有土地 32 筆，面積 1.651289 公頃，占全面積 16.58%，無

未登錄土地，合計面積 9.960795 公頃。

(3) 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改良物概況：本工程用地範圍部分種植農林作物，部分為空地雜草。

(4) 用地範圍內土地使用分區、編定情形及其面積之比例：

- i. 本案私有土地之非都市土地及使用地類別編定為「河川區水利用地」面積 0.119692 公頃，占全面積 4.32%，「河川區水利用地部分屬特定農業區」面積 0.001800 公頃，占全面積 0.06%，「河川區農牧用地」面積 0.122395 公頃，占全面積 4.42%，「河川區農牧用地部分屬特定專用區」面積 0.149919 公頃，占全面積 5.41%，「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部分屬河川區」面積 0.047900 公頃，占全面積 1.73%，「特定專用區農牧用地部分屬河川區」面積 0.014692 公頃，占全面積 0.53%，「河川區農牧用地部分屬特定農業區」面積 0.025826 公頃，占全面積 0.93%，「特定農業區水利用地部分屬河川區」面積 0.045446 公頃，占全面積 1.64%，「河川區交通用地部分屬特定專用區」面積 0.04081 公頃，占全面積 1.47%，「河川區農牧用地部分屬特定農業區部分屬特定專用區」面積 2.174653 公頃，占全面積 78.51%，「特定農業區水利用地」面積 0.0024 公頃，占全面積 0.09%。
- ii. 案內公有土地其編定為「特定農業區交通用地部分屬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面積 0.000800 公頃，占全面積 0.03%，「特定農業區交通用地」面積 0.000187 公頃，占全面積 0.01%，「河川區水利用地部分屬特定農業區」面積 0.000365 公頃，占全面積 0.02%，「河川區交通用地」面積 0.003957 公頃，占全面積 0.14%，「河川區水利用地」面積 0.019230 公頃，占全面積 0.69%。

(5) 用地範圍內勘選需用私有土地合理關連及已達必要適當範圍之理由：

本工程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均位處石牛溪河川區域內，因本堤段尚未興建堤防，其防洪保護標準不足，易造成洪水漫溢成災，為防止本堤段水位高漲而溢淹，影響河防安全，地方期盼本工程儘速施作，爰依已公告之用地範圍線辦理堤防興建作業，以解除地區長期淹水之夢魘，俾利保護兩岸居民及農作物免受災害；石牛溪治理採用 25 年頻率洪峰流量為計畫洪水量，本工程係以 25 年重現期距洪水保護標準設計，其工程範圍儘量使用公有土地，已達必要適當範圍。

(6) 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及理由：

本工程範圍係依已公告之用地範圍線辦理用地取得，已就損失最少之地方為之，且勘選用地為河川區域內土地，配合河川河道位置，已儘量避免農地、建築密集地、文化保存區位土地、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土地、亦非屬現供公共事業使用之土地或其他單位已提出申請徵收之土地，故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7) 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

本工程因位屬蜿蜒河道，受歷年颱風豪雨洪水沖擊，致溪水暴漲氾濫河岸，嚴重威脅沿岸人民生命財產之安全，影響土地利用價值，確有施作本工程固定河性之必要。

2. 興辦事業計畫之必要性：

(1). 本計畫目的與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合理關連理由：

本工程範圍業由經濟部審查通過並核定辦理用地取得作業，另因本徵收用地為非都市土地，其工程係屬線狀水利設施，依內政部 94 年 7 月 6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40047937 號函釋「無需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變更，當無區域計畫法第 15-1 條規定之適用」，本工程河段防洪保護標準不足，颱風暴雨季節易發生溪水溢淹情形，為避免人民生命財產遭受損失亟需辦理本工程，本案擬徵收之私有土地均位於石牛溪行水區，為降低洪水位，爰依已公告石牛溪用地範圍線辦理堤防興建與河道整理等作業，俾利保護兩岸居民及農作物免受災害，已達徵收私有土地合理關連性。

(2). 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理由：

本工程防洪保護標準係以石牛溪 25 年重現期洪水保護標準設計，兩岸預計施作長度合計約 1841 公尺(右岸 850 公尺；左岸 991 公尺)，以達成石牛溪整體治理保護標準，其工程範圍部分使用公有土地已儘量縮小範圍來興建，所徵收私有土地亦位於石牛溪用地範圍線內，已達必要最小限度之範圍。

(3). 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本工程勘選用地範圍為非都市土地之河川區域內土地，配合河川河道行水區位置，已儘量避免農地、建築密集地、文化保存區位土地、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土地、亦非屬現供公共事業使用之土地或其他單位已提出申請徵收之土地，故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4). 是否有其他取得方式：

本興建堤防工程屬永久性設施，汛期洪颱期間，為維持河道水流暢通，評估應以取得土地所有權較符合民眾期望，故以下列方式，經研判為不可行，分述如下：(1)信託、委託經營、聯合開發、委託開發、合作經營等方式：上開方式雖係公私合作共同進行開發建設方式之一，惟本工程具有公益性質，不適用以報酬及收入評估。(2)設定地上權、租用等方式：本案工程係屬永久性建設，為利河川長期防洪治理計畫之順遂，應以取得土地所有權兼顧公益及私權維護，無法考慮以設定地上權、租用等方式取得土地。(3)捐贈：私人捐贈雖係公有土地來源之一，但仍須視土地所有權人意願主動提出，本案迄今尚未接獲土地所有權人願意捐贈土地之意思表示。(4)公私有土地交換(以地易地)：本局所承辦業務為水利防洪工程，所取得之土地均須作為水利防洪工程所需使用，係為水利用地，並無多餘之土地可供交換，因此以地易地事宜，尚無從辦理。(5)容積移轉：水利法第 82 條規定河川

區域內符合規定之私有土地得辦理容積移轉部分，因本案非位於都市計畫範圍內，無從適用。經評估無其他取得方式。

(5)他評估必要性理由：

本工程用地範圍內河段河床淤積嚴重，颱風季節易發生溢淹情形，為避免人民生命財產遭受損失，地方期盼本工程儘速辦理本案工程，以維護河防安全。

七、 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

本局工務課顏副工程司玉林說明：

針對本興辦事業公益性及必要性之綜合評估分析，本局業依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之2規定，依社會因素、經濟因素、文化及生態因素、永續發展因素及其他等因素予以綜合評估分析，茲展示相關資料於會場並向各位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妥予說明如下：

說明內容詳如附件：「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興辦事業徵收土地綜合評估分析報告」

八、 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法性：

本局工務課顏副工程司玉林說明：

本局針對本興辦事業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法性，茲展示相關資料於會場並向各位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妥予說明如下：

說明內容詳如附件：「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興辦事業徵收土地綜合評估分析報告」之「綜合評估分析」項目。

九、 第一次次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1. 陳簡○○君陳述意見：

(1)徵收地號、面積。

(2)繼承人如何領取補償費，請說明。

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回應處理與說明：

(1) 臺端擬繼承曾○名下有3筆土地面積如后：

1. 斗南鎮石牛溪段1080號；用地取得面積0.077957公頃；個人持分5/36持分面積0.010827公頃。

2. 斗南鎮石牛溪段1085號；用地取得面積0.132643公頃；個人持分5/36持分面積0.018423公頃。

3. 斗南鎮石牛溪段1086號；用地取得面積0.131101公頃；個人持分5/36持分面積0.018208公頃。

(2) 有關被繼承人死亡時，繼承人領取其繼分補償費相關作業程序與規定詳敘如后：

1. 按「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徵收補償費核計核發對象及領取辦法」第7條規定：「被徵收之土地或建築改良物，其徵收補償費由徵收公告時

登記簿記載之權利人領取，但有「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死亡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1)未辦繼承登記之土地，得由部分繼承人按其應繼分領取；其已辦竣公同共有繼承登記，亦同。繼承人間如有涉及私權爭執時，應由繼承人訴請法院判決後，依確定判決辦理。(2)繼承人之有無不明，經依法選定或選任遺產管理人者，由遺產管理人領取。(3)現役軍人或退除役官兵死亡而無人繼承、繼承人有無不明或繼承人因故不能掌理遺產者，由遺產管理人領取。

2. 繼承人領取其繼分補償費時，為證明繼承人與被繼承人之身分關係，繼承人應準備載有被繼承人死亡記事之戶籍謄本及全體繼承人現在戶籍謄本。如戶籍謄本之內容未能證明其為合法繼承人時，應檢附其他戶籍資料，以資佐證。
3. 申領繼分補償費之繼承人依民法有關規定應自行製作繼承系統表，並應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119 條第 3 項規定切結註明「如有遺漏或錯誤致他人受損害時，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並簽名或蓋章。
4. 其他文件參照自然人應備文件檢附身分證明文件及印鑑章、印鑑證明。

十、本次(第二次)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1. 曾○○君陳述意見：

土地被他入侵種農作物時，地上物查估價格歸地主否？

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回應處理與說明：

依據內政部 92 年 12 月 29 日台內地字第 0920062736 號令訂定「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徵收補償費核計核發對象及領取辦法」第 9 條規定：「農作改良物補償費之核發對象如下：一、訂有三七五租約者，由承租人領取。二、非訂有耕地三七五租約者，由實際使用人或耕作人領取，但實際使用人非土地所有權人時，應於徵收公告時一併通知土地所有權人。三、未能查明實際使用人或耕作人者，由土地所有權人領取。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核發對象經徵收公告期滿無人異議，即由其具結領取補償費。如公告期間有人提出異議，應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邀集當事人協議，達成協議者，按協議結果發給；協議不成者。其補償費依本條例第 26 條規定辦理。」，本案土地遭他人侵占並種植農作改良物，其補償費領取一節依上開規定辦理。

2. 雲林農田水利會陳述意見：

本會部分渠道與工程位置連接處，在工程設計中，請邀本會一同參與討論。

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回應處理與說明：

為維護雙方設施銜接，本局將在工程設計中邀請水利會共同研議。

十一、臨時動議：

無。

十二、結論：

1. 有關本工程內容經本局人員向與會之土地所有權人、利害關係人及相關單位說明清楚並充份了解，倘仍有疑問，可向本局提出，本局將妥為說明。
2. 第一次公聽會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業經本局詳實回應及處理並將會議紀錄函寄各土地所有權人、利害關係人及相關單位。
3. 本次公聽會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陳述意見業經本局詳實回應及處理，本局將依內政部頒布「申請徵收前需用土地人舉行公聽會與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機會作業要點」規定，將回應及處理情形列入會議記錄，且於會後郵寄各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並請雲林縣政府、雲林縣斗六市公所、雲林縣斗南鎮公所、雲林縣斗六市江厝里辦公處、雲林縣斗六市三光里辦公處、雲林縣斗南鎮將軍里辦公處張貼公告於公告處所及村(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周知且登錄於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網站。
4. 感謝各位與會人員支持，贊成本工程計畫施作，本局將儘速完成相關作業後，即辦理用地取得相關事宜。

十三、散會：108年12月12日上午10時40分

~(以下空白)~

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興辦事業徵收土地綜合評估分析報告
石牛溪將軍東明堤段防災減災工程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社會因素	徵收所影響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	本工程擬辦理興建堤防工程，預定兩岸施作長度約 1841 公尺(右岸 850 公尺；左岸 991 公尺)，坐落雲林縣斗六市江厝里及三光里、雲林縣斗南鎮將軍里，依據雲林縣斗六市戶政事務所及斗南戶政事務所 108 年度 9 月份統計資料，斗六市江厝里與三光里人口數分別為 2589 人及 614 人；斗南鎮將軍里人口數為 1957 人，年齡結構以 20~64 歲人口居多。本案擬徵收土地 50 筆，面積 8.309506 公頃，實際徵收土地所有權人為 58 人，本工程施作後，將可提升防洪標準，保護堤後上開人口數。
	徵收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	本案周圍社會現況經濟活動及民間產業仍以農業為主，本興辦事業可改善淹水情形，減少淹水損失，有助於該地區防洪安全提升，並提高該地區生活品質。
	徵收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用地範圍內所有權人以農民居多，尚無弱勢族群，且工程可減少因豪雨淹水造成之損失，反可改善週遭民眾生活。 2. 本案無土地徵收條例第 34 條之 1 規定之安置情形，故無需訂定安置計畫。
	徵收計畫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工程施作時，將要求承包商將其機械使用所產生之噪音或廢氣控制於規定之標準範圍內。 2. 水利公共工程及環境營造有助於本堤段堤後地區居民生命財產保護及環境改善，對居民健康風險影響較低，應不損及附近居民健康，目前尚無相關法令規定需進行居民健康風險評估。
經濟因素	徵收計畫對稅收影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防洪工程興建，可降低因淹水所致沿岸農作物、工廠生產、機具、廠房之損失，故可間接提高農業等相關經濟產值，提高稅收。 2. 因本案工程之興建，防止洪氾發生，保護附近居民生命財產安全，增加民眾置產意願，預估未來人口較易增加，並提高政府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徵收計畫對糧食安全影響	<p>相關稅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徵收計畫範圍內「河川區農牧用地」面積為 2.472793 公頃、「特定專用區農牧用地」面積為 0.014692 公頃、「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面積為 0.047900 公頃，故案內農地面積合計 2.535385 公頃，佔工程用地範圍之面積 91.53%。 2. 本案工程雖減少部份農糧收成，惟本工程完工後，其效益可保護堤後農業面積約 30 公頃，可減少農地土壤流失及減少農業生產損失，故無糧食安全問題，就長期評估而言，因提升農業生產品質，反可增加農業收成效益。另農地使用之合理性、必要性及無可替代性分析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合理性：為提升防洪保護標準，需依治理計畫設置堤防，或為調整河道坡降及避免汛期該河床遭洪水沖刷加劇，影響橋樑及河防設施安全，需施設河床固定工，以疏導水流及增加通洪斷面，俾維護河防安全。 (2). 必要性：本工程因位屬蜿蜒河道，現有防洪保護標準不足，如遇颱洪恐致溪水暴漲氾濫河岸。案內農地零星夾雜於工程範圍內，為工程興辦計畫之完整需要難以避免，故有徵收之必要性。 (3). 無可替代性：本工程勘選用地均位於河床及已公告之用地範圍線內，已達必要適當範圍，並兼具考量計畫整體性、河川治理、經濟性及景觀性等因素。為防範洪水溢流與農田淹水之虞，仍無法避免必須使用工程範圍內農地。
徵收計畫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徵收計畫範圍內大多數居民為農林業，以務農為生。 2. 本徵收計畫為水利防洪工程，可間接促進周遭農業發展，增進農業就業人口。 3. 因本徵收計畫可能導致案內農民喪失所有農地而無法耕作，造成農民轉向附近工廠工作，對於因此失業的農民，將協助其前往勞動部雲嘉南分署轄下相關職業訓練場洽詢相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關就業機會、或輔導其學習各類技能，亦能輔導失業農民達成轉業目標。
	徵收費用及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設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	1. 本案所需經費列入經濟部核定之「重要河川環境營造計畫」，由該計畫下配合籌款支應，所編預算足敷支應。 2. 本案所編預算足敷支應補償金額總數，不會造成財政排擠效果。
	徵收計畫對農林漁牧產業鏈	本工程係為河道改善，就河道流經範圍進行施作，可降低淹水風險，提升防洪安全，保護當地農林業之生產，對農林產業鏈有正面影響。
	徵收計畫對土地利用完整性	本工程已完成整體規劃，工程用地範圍係配合河川河道位置所劃設之河川區域內土地，雖徵收部分土地做為防洪工程使用，惟可減少當地淹水區域，促進堤後土地開發，對土地利用有正面效益。
文化及生態因素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自然風貌城鄉自然風貌改變	1. 本工程工法考量防洪安全與自然生態，以減少對當地環境之衝擊，促進河岸整體綠化景觀，對城鄉自然風貌帶來正面效益，並未導致城鄉自然風貌巨大改變。 2. 本案無須進行環境影響評估。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文化古蹟改變	本徵收計畫範圍內無古蹟、遺址或登錄之歷史建築。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	1. 本徵收範圍內居民多以農業為主，其生活條件及對外交通尚為便利。 2. 本工程施作範圍甚小，並不造成居民之生活不便，反因堤防興建工程改善當地居民居住環境及生活安全，提高該地區生活條件。
	徵收計畫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	1. 本工程對該地區生態環境尚無不良影響，河岸整修改善本地區景觀，並減少因豪雨沖刷沿岸土地損及週遭生態環境，對整體生態環境之發展有益。 2. 本案無須進行環境影響評估。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徵收計畫對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	本徵收計畫為水利事業，工程完工後可減少淹水情形，以長期而言可改善該地區周邊居民生活條件，更可保障其財產及生命安全，堤下防汛道路可兼作改善地區交通，防汛道路旁側溝增加附近農田積水之排水功能，對該地區生態環境無不良影響，對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
永續發展因素	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本計畫符合行政院 106 年 2 月 2 日第 3534 次會議通過之「國家發展計劃-106 至 109 年四年計劃暨 106 年計劃」下篇第三章區域均衡與永續環境第六節開發及保育水資源第四點重要河川環境營造計畫目標：「推動防災減災、環境營造等工程與非工程措施與自主災害防備，辦理防災減災工程、水岸景觀及棲地環境改善」，以達「生態治河、親水建設」水利重大政策，減低水患威脅及提升居住品質，以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永續指標	我國永續指標之國土資源面向，有關天然災害部分，近年多次颱風及豪雨雨量之「急」、「快」、「大」，已導致臺灣地區淹水及土石流災情日漸頻傳，危害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尤其在全球暖化以及氣候變遷的影響下，極端的雨量可能是未來的趨勢，因此本案工程辦理部分延續性之河段整治，防止河水漫溢，期以降低天然災害之衝擊與影響，達到治水利水及防災減災之目標，以維國家之永續發展與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符合永續發展指標。
	國土計畫	本案土地係非都市土地，屬於河川區水利用地、河川區農牧用地、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特定專用區農牧用地、特定農業區水利用地、河川區交通用地等土地，徵收作水利工程使用後，非編定為水利用地之土地，依規定辦理一併變更為水利用地，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區域計畫及國土計畫。
其他因素	依徵收計畫個別情形，認為適當或應加以評估參考之事項。	本河段屬蜿蜒河道，現有防洪保護標準不足，如遇颱洪恐致溪水暴漲氾濫河岸，本工程完工後可減少淹水情形，以長期而言可改善該地區周邊居民生活條件，更可保障其財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產及生命安全。
綜合評估 分析	<p>本工程符合下列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經評估應屬適當：</p> <p>1. 公益性：</p> <p>本工程為水利防洪工程，其公益性目的為保障人民生命財產、減少災害損失，並滿足當地居民對生活水準及安全之需求；本案徵收私有土地興建堤防工程後，除有效整治石牛溪水患，並減少洪氾損失外，並可增加當地居民親水環境，改善環境景觀，提供居民活動休憩空間，間接提升人民生活品質及提升土地利用價值，促進水岸土地合理利用，當有助於本事業公益性目的之達成。</p> <p>2. 必要性：</p> <p>為調整河道坡降及避免汛期間該河床遭洪水沖刷加劇，影響橋樑及河防設施安全，需施設堤防工程以疏導水流及增加通洪斷面，故有其必要性，倘不執行本工程，將會影響石牛溪本河段地區防汛安全，經評估當地居民之經濟上損失及防汛安全兩相權衡後，仍以居民之生命財產安全需求為重，故仍須執行本工程；本工程係屬永久性建設，評估應以取得土地所有權較符合民眾期望，故以下列方式，經研判為不可行，分述如下：(1) 信託、委託經營、聯合開發、委託開發、合作經營等方式：上開方式雖係公私合作共同進行開發建設方式之一，惟本工程具有公益性質，不適用以報酬及收入評估。(2) 設定地上權、租用等方式：本案工程係屬永久性建設，為利河川長期防洪治理計畫之順遂，應以取得土地所有權兼顧公益及私權維護，無法考慮以設定地上權、租用等方式取得土地。(3) 捐贈：私人捐贈雖係公有土地來源之一，但仍須視土地所有權人意願主動提出，本案迄今尚未接獲土地所有權人願意捐贈土地之意思表示。(4) 公私有土地交換(以地易地)：本署局所承辦業務為水利防洪工程，所取得之土地均須作為水利防洪工程所需使用，係為水利用地，並無多餘之土地可供交換，因此以地易地事宜，尚無從辦理。(5) 容積移轉：水利法第 82 條規定河川區域內符合規定之私有土地得辦理容積移轉部分，因本案非位於都市計畫範圍內，無從適用。本工程所須土地已考量通洪需求及工程設計所需範圍，已無法再縮小寬度，又地方期盼興建本案工程以整治當地水患已久，故本案土地之徵收有其必要性。</p> <p>3. 適當性：</p> <p>本案工程保護標準係依石牛溪規劃報告之 25 年重現期距洪水保護標準設計，其設計係為達到其整體治理保護標準之最小寬</p>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p>度，已是對人民損害最少方案，案內所使用土地均為治理本堤段河道之工程所必需，經評估無法以價購或徵收以外之方式取得用地以達成治理目的。工程施工完成後可減少淹水情形，保障周邊人民生命 safety 及財產權，減少每年洪水氾濫造成農作損失之程度，又可提供防汛道路供農產品運輸使用，長期而言可改善該地區周邊居民生活條件，對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故顯無損害與利益失衡之情況，本案應具有適當性與合理性。</p> <p>4. 合法性：</p> <p>本工程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4 款及水利法第 82 條之規定辦理用地取得，用地徵收範圍係依據公告之用地範圍線辦理。</p>